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3年11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中心院級由教務處負責訂定。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及院(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講師證書。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助理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副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教授證書

(二)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之一 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 1 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系、所（中心）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二、院（教務處）審：各系所（中心）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各學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時，未具教師證書持著作送審或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其著作（博士論文）需辦理院（教務處）外審。

三、校審：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程序：

（一）系、所（中心）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二）院（教務處）外審：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並送審。擬聘為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聘為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四）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五、本項第二款所稱持國外學歷有特殊情形需比照著作送審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各系、所（中心）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務處）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

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計畫專任教學人員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八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及各學院升等規定外，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第十條 第四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本校教師升等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書或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本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左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8月)15日前	4月(10月)15日前	6月(12月)15日前	6月(12月)30日前	7月(1月)	8月(2月)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報送教育部8月1日生效(2月1日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審：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受理

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研究著作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三)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四)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五)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詳為評審。
- (六)經初審「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於四月(十月)三十日前送各院(教務處)教評會進行院(教務處)審。
- (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二、院(教務處)審：

- (一)由院長(教務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及送審系所專業領域之教授共同成立五至七人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二)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 (三)升等研究著作外審審查作業、外審委員遴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 (四)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五)院(教務處)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六月(十二月)三十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三、校審：

- (一)院(教務處)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其他大學相關領域之升等參考資料、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送人事

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審核。

(二)校教評會依前款學院所送「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則為該項得分；若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則教學服務成績以不及格計，不及格之分數及理由經委員討論取得共識後確認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

(三)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四、教師取得博士學位以博士論文取代專門著作者，送審程序比照第五條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第十六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第十八條 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第十九條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及申訴

第二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訴：

一、系所中心初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之五位以上(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院複審不服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院復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校教評會委員七位以上(含教務長，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覆案。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學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審議前本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外審。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本校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第二十五條 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 第二十六條 現職教師轉至其他系所，須經對方所屬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始可轉調。
-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原依「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經原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者，其資格審查辦理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